**所有申请人都必须上传身份证正反面！**

**所有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的PDF格式或者拍照上传！**

**一、六类情况需提供的证明材料：**

**（一）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：**低保户学生需要提供盖有民政部门公章的**《低保证》**，或由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**低保证明**，并有**2020.7.1-2021.6.30**仍有效的年审记录。如证明、证件上无家庭成员信息，需提供户口簿或街道（乡镇）开具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（证明需写清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成员关系等信息），辅助证明亲属关系；如证件上无有效年审，需提供由银行盖章的低保专用账户低保金发放的存折或银行流水，提供存折的，存折需要有首页有人员信息，还有低保章，款项有标注“低保”或者“低保金”等；如果是银行打印的流水，要有人员信息，要看资金名称是不是“低保”或者“低保金”，打款单位是不是“民政局”或者“财政局”，盖银行章。

**（二）孤儿：**孤儿需要提供《儿童福利证》或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孤儿证明；

**（三）持证残疾人：**残疾人需要提供《残疾人证》，或县级及以上残联开具的残疾证明，或1-8级《残疾军人证》，仅限毕业生本人残疾；

**（四）在学期间已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：**获得贷款时间必须为当前学历学习期间任意一年即可，申请贷款但未获批的不符合条件，待批准后再申请。需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，或个人征信报告（报告内必须有完整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助学贷款等内容），若贷款人非学生本人，为家长的，则需提供户口簿信息。校园地贷款的同学若不能提供合同，则由学校出具统一的名单。

**注意：**国开行助学贷款合同可以在国开行的系统里下载pdf版，黑白打印的合同也可以认可，或者直接上传pdf版。

**（五）来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：**需提供盖有扶贫部门公章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件（**证件认可“建档立卡”“精准扶贫”“精准脱贫”“扶贫”“贫困户”等字样**），或由县级及以上扶贫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（**证明必须有“建档立卡贫困”字样**）；若证件上无申请人信息，需提供户口簿或家庭成员关系证明；

**（六）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（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且毕业生父母其中一方为持证残疾人）:**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需提供低保边缘相关证明（参照低保家庭执行），和父母其中任意一方《残疾人证》或县级及以上残联开具的残疾证明。

**二、各类证件有效期的计算**

（一）《低保证》有效期有特殊说明的按特殊说明认定，一般从发证日或从年审日起算默认一年（低保边缘相关证件参照执行）。由于求职补贴申请条件为毕业年度内，因此只要证件有效期至少有一天落在**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之间**，即可认定为符合条件。

如低保证有效期2019.7.2-2020.7.1，其中2020.7.1在2020.7.1-2021.6.30内，可以算有效。

如某学生B无《低保证》，但其有户口所在地县一级民政部门开具的低保证明（**需有“低保”字样**，“低保边缘”、贫困和家庭经济困难等不符合申请条件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参照执行），内有申请人身份信息，落款日期为2020年7月1日，证明默认有效期为1个月（如有注明有效期则按备注认定），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之间，可认定该生符合申请条件。

（二）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的有效期均为10年。

（三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件有效期：一般从发证日期起默认三年，2017年7月1日起已脱贫的可以享受。

**三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在系统里面填写的时候下拉菜单没有相关专业，例如学生是生物学专业，但是一定要在生物学下面再选一级，但是又没有合适的，怎么办？

对于这种情况，两种方式，一是选择相近专业，不影响补贴申请，二是提交专业反馈，由技术人员添加后再申请， 2个工作日内添加。